

项目编号：卫滨招标采购-2024-5

卫滨区主次干道及区管公厕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书

2025年1月3日

卫滨区主次干道及区管公厕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书

甲方: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简称(甲方)

乙方:瑞德(新乡)路业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实施的河南省政府采购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明确甲、乙双方在承包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定本承包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暂定)

1、负责卫滨区辖区内 31 条主次干道的道路保洁、洒水降尘、垃圾果皮箱清洗、维护、消杀、增补及垃圾收集, 清扫面积总计 3451197.29 平方米(将以具体面积为准并据实支付保洁费用); 区属 41 座公厕的管理、保洁、清掏、提升改造。

2、保洁范围及计价的特别约定:如果后期新乡市政府或指定部门将上述范围内的主干道、环路等收回, 统一对外发包,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每平方米单价依据本合同约定价格,按核减后的面积进行计算, 如后期有新增面积同样按原合同每平方米单价价格进行计算,并签订补充协议。

二、乙方服务承诺

1、乙方负责保洁人员及司机、维修人员的工资、福利、服装、社保、意外保险等；负责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按时支付环卫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 并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种社会保险，按时按月发放工资。

2、乙方一揽子负责所有的运营费用。包括水、电费、设备等所有费用。负责公厕水费、电费、管道疏通、化粪池清运、设施维护维修、公厕消杀、标识标志更换等；负责将收集的垃圾运送至垃圾中转站。在合同服务期内负责承担任何物价与人工成本的变动。

3、乙方配合做好市、区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环境卫生工作。

4、乙方负责建立环卫保洁智慧化监控运营平台。本合同签定后一个月内车辆加装设备、保洁人员设备配备到位并正常投入使用。

5、按照每 6500 平方米配备一名保洁人员、每两座公厕配备一名专职公厕保洁员的标准配备保洁员(不可与道路保洁员混搭)。参照住建部《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及《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及标准， 配备足够的清扫、保洁人员及环卫机械作业车辆。

6. 按照新乡市相关部门颁布的保洁标准及本协议约定的保洁标准(见招标文件及本协议相关条款)， 优质高效的提供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以及考核， 承担新乡市相关部门“市区道路积尘负荷‘以克论净’考核”中应承担的所有处罚等责任。

7、高标准完成国控站点单独保洁任务及服从环保调度, 确保不出现受到上级通报、处罚等情况。

8、进场前负责与上一家保洁公司的对接， 并独立处理好遗留问题(如:人员保险、车辆保险等)。

9、在执行过程中， 如遇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 乙方无条件执行。

10、完成标书内要求的其他内容。

三、管理要求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新乡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新乡市市区道路环卫作业规范》(试行)的通知(新城管(2016)22 号)”文件中规定的卫生保洁标准执行。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新乡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指挥部、新乡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新创卫办(2007)18 号)公厕保洁标准执行。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市区道路积尘负荷“以克论净”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政办(2021)72 号)的标准执行。

四、车辆机械设备

1、中标公司签定合同 2 月内新能源保洁车辆更换率达到 40%，2025 年底前所有的保洁车辆必须更换为新能源车辆。

2、乙方应确保车辆整洁完好，无破损、锈迹，定期检修刷漆翻新，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洒漏，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应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保洁车辆不得积存垃圾过夜;乙方应按照标书要求和投标承诺提供车辆机械设备，若有车辆损坏应及时替换，以免影响清扫保洁作业。

五、服务作业质量标准

(一)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1、道路人工清扫保洁原则。

市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和“一把扫帚扫到底”的基本原则，实施专业化、市场化、一体化清扫保洁工作，做到“两扫常保”。

2、道路人工清扫保洁质量。

①、道路人工清扫保洁要达到“六净六无”质量标准。

六净:路面净、道沿净、树池净、雨污水口净、绿化带净、垃圾(果皮)箱净。

六无:无果皮纸屑、无烟蒂痰渍、 无积水积雪、无遗撒物和扬尘、 无漂浮垃圾、无卫生死角。

双十标准: 道路每平方浮尘量不超过 10 克, 地表垃圾存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②、清扫道路人工清扫率达 100%。保洁率达 95%, 道路路面应见道路本色, 对路中央的砖石及纸屑、塑料袋等杂物要及时清除,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

保 洁 等级	果 皮 (片 /500 m ²)	纸屑、塑料 袋 (片/500 m ²)	烟 头 (片/500 m ²)	痰 迹 (片/500 m ²)	污水(m ² /500m ²)	其他 (m ² /500 m ²)
一级	≤4	≤4	≤4	≤4	无	无

3、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时间。

一般道路每天二次清扫, 全天候保洁。 5 月至 9 月早 6:30 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下午 13:00-14:00 前完成第二次清扫; 10 月至次年 4 月早 7:00 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下午 13:00-14:00 前完成第二次清扫。白天全天保洁至下午 19 时(夏季)或 18 时(冬季)。重点路段每日早 6 时至晚 22 时实行“两班两扫常保”, 早 6: 30 之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作业, 中午 13: 30 之前完成第二次清扫作业, 其它时间保洁作业。

公厕人工清扫保洁时间:

工作时间:早 7 时—12 时, 下午 14 时—19 时。每月 1 日、 15 日彻底清扫公厕, 每日工作时间要不间断保洁。

上午保洁 2 次, 保洁时间:08: 30、11: 30。

下午保洁 2 次, 保洁时间:14: 30、17: 30。

4、特殊天气清扫保洁规范。

清扫保洁原则上采取全天候作业，如遇大雾、大雨、大雪等天气，暂停清扫作业。雨停雾散后必须全员出勤清理路面的积水和积雪做到水退路净。大风天时各段要及时调整上班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扫工作。车辆要求按照《新乡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按期完成除雪设备储备的整改通知》储备。融雪剂撒布机(4.5 立方米)2 台、装载机(30 型)1 台、铲雪铲(4.2 米)5 个、融雪剂 60 吨。

5、清扫保洁人员操作规程。

- ①清扫保洁人员上岗作业，要求有明显标志的统一着装、统一车辆、统一工具。
- ②清扫保洁人员工作服装整洁，身着安全标志，头戴工作帽，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安全作业。
- ③清扫保洁作业中不得聚堆闲谈，不得擅离作业岗位，不得由外人代替清扫，不扬尘，不扰民，礼貌待人。
- ④清扫的路面垃圾必须堆放在指定地点或垃圾站，不得随意乱倒。枯草树叶严禁焚烧。
- ⑤在规定的时间内必须完成各路段的清扫保洁工作。因突发事件造成的路面污染，必须在 1 小时内突击清理完毕。
- ⑥保洁的垃圾随扫随清，严禁往雨水井篦中扫垃圾，不准向花坛和树坑内倒垃圾，保持绿地整洁，无杂物和污物。
- ⑦中小雨天气一律出班，穿戴雨衣及时将地段积水推净，如遇大雨先将雨水口表面污物扫净，停雨后将雨水推干净方可下班。
- ⑧遇降雪天，雪后要及时清除路上积雪，清除的冰雪一律整齐地堆放在向阳处，或用车清运到其他地方。

6、清扫保洁人员安全作业规定。

- ①作业时必须穿戴有安全标志的工作衣、帽。
- ②作业时注意避让车辆，不准强行操作，确保自身安全。

③早晨作业时人员要相对集中，前后呼应，防止因距离过大，造成人身受到伤害时而不能及时发现。

④不准在上岗前酗酒和在工作中打闹，以免发生危险造成伤害。

⑤清扫积雪和积水时注意观察道路路况，防止因井盖丢失而掉入井中。

⑥路灯的下埋线接口如有裸露，要及时报警，防止漏电伤人。

(二) 市区果皮箱花坛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1、果皮箱保洁要求：

①果皮箱应每日清掏垃圾二次、清洗一次，时间从早 7:00 一晚上 17:00。

②果皮箱应洁净，每天定时擦洗箱体，箱内垃圾每天及时清除，无漫溢，无恶臭，箱体外表干净，无积灰、污物。果皮箱周围 2 — 3 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流溢污水。

2、果皮箱日常维护要求：

①果皮箱应该进行日常的保养维护，要求密封良好，完好率不低于 95%，保证不残缺、不破损，遇到损坏、歪斜、丢失现象应该及时维修、扶正、补缺、更换。

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准擅自拆除果皮箱，因建设需要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市城管局批准。

3、果皮箱日常操作规范：

①沿街所设果皮箱要确保基础牢固，如发现损坏要及时报告有关部门进行更换，要爱护使用，及时保洁和清掏。

②果皮箱清掏，每天坚持清掏两次，要及时将果皮箱内污物清掏干净，班内时间做到巡回检查清掏，使果皮箱不满不冒，下班时不得留有满冒果皮箱，同时要保持果皮箱周边的环境卫生。

③如遇有重要活动或卫生检查，按上级要求，不分作业时间坚持对果皮箱常掏常保。

④清掏人员要爱护公共财物，果皮箱的外罩和容器要轻拿轻放，清掏完后逐个上锁，避免人为损坏。

⑤对不锈钢果皮箱保洁时，要先用洗衣粉刷洗一遍，再用清水冲刷，最后用布擦拭干净，保持箱体无污物、无痰迹、无尘土、无小广告，箱体整洁干净。

⑥果皮箱不得出现漏刷现象，不锈钢果皮箱需用专用刷子刷洗，不准用叉把等有可能损坏箱体的工具刷箱。

4、花坛日常保洁要求。

①花坛绿地应保持整洁，无杂物、无塑料袋和纸屑。

②花坛绿地内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的数量不能大于 1 片/500 平方米。

③花坛绿地中的杂物、树叶要及时清理；花坛绿地上不能有成堆垃圾；树坑内的垃圾杂物要及时清理；花坛绿地内的垃圾要随脏随清，不留卫生死角。

(三)市区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规范。

1、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类别：

新乡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包括：机扫作业、冲洗作业、洒水(喷雾)作业、清雪作业。

①机扫(洗扫、吸尘)作业：利用车辆控制的扫刷、吸尘设备，对城市道路进行环卫清洁作业。

②冲洗作业：利用车辆控制的喷嘴，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对城市道路进行一次彻底的清洗作业。冲洗范围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冲洗作业一般按照路面清洗、路边收水的顺序作业。

③洒水(喷雾)作业：利用车辆控制的喷嘴，对城市道路进行洒水(喷雾)保持路面湿润，并减少路面尘埃对空气污染的环卫清洁作业。

④清雪作业：大雪天气，应及时出动机械对主要道路进行清雪。

2、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模式：

①应采用“机洗+机扫+人工”的保洁模式。市区主要道路(按照省环卫作业劳动定额规定的一、二级道路)以机械化清扫为主，要求机扫率达到 100%。不能机扫的慢车道、人行道安排人工清扫保洁。

②为提高机械清扫效率，夜间先对快车道进行高压、低压冲洗，将路面杂物冲到路沿石边。

③为防止夜间作业与白天作业断档，在冲洗作业后，应及时安排洗扫车和吸尘车进行机扫作业，并安排清扫保洁人员对卫生死角和遗留杂物进行排扫，以降低机械清扫劳动强度和清扫油耗。

④白天机械化清扫车、洗扫车、吸尘车主要进行保洁作业，针对大的杂物和垃圾，人工先行拾捡，再由机械化清扫车辆对清扫路段进行分段清扫，人、机交叉清扫保洁作业。

⑤根据市区环卫作业管理划分的路段实行不同的作业模式，机扫(冲洗)实施错峰作业。

3、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时间：

①夏季(春秋)(每年 3 月 15 日—11 月 15 日)

机扫(洗扫、吸尘)作业：主干道每天机扫保洁不少于 4 次，作业时间：9:00 至 11:00, 15:00 至 17:00。次干道每天机扫保洁不少于 1 次，作业时间：9:00 至 11:00。

冲洗作业：主干道每天冲洗 3 次，次干道每周冲洗 2 次(周三、周日晚上作业)，作业时间：凌晨 1:00—6:00。

洒水(喷雾)作业：主干道洒水降尘每天不少于 6 次，次干道洒水降尘每天不少于 3 次，作业时间：早 7:30—下午 18:00，同时，视气温和天气变化情况，以及市政府工作部署增减洒水次数和洒水量。

②冬季(每年 11 月 16 日——次年 3 月 14 日)

实行白天错峰方式作业，每天零摄氏度以上13:00—16:00实施机扫两次，零摄氏度以下适时进行吸尘清扫作业。

4、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流程：

①机扫(洗扫、吸尘)作业

车队→领取调度单→取车→装水→作业点→清扫(洗扫)→倾倒垃圾(排放污水)→返回→清洗→保养→填写资料→归位。

②冲洗作业

车队→领取调度单→取车→装水→作业点→冲洗→返回→清洗→保养→填写资料→归位。

③洒水(喷雾)作业

车队→领取调度单→取车→作业点→洒水(喷雾)→返回→清洗→保养→填写资料→归位。

5、机扫(洗扫、吸尘)作业规范：

操作规程要求：

①每天作业前检查车况、扫刷、吸盘、油、水、警示灯等装置，确保车辆性能良好并加足作业用水。

②作业前检查扫刷落地高度，一般降至刷毛稍压地面为合适，吸嘴调整到无垃圾遗漏为止；吸尘车吸尘口距离作业地面约 0.5 厘米为宜，必要时可调整脚轮高度。

③机扫车辆沿车道实行平推作业。作业时可根据路面污染情况选用一档或二档。洗扫(吸尘)作业时选用一档，行驶速度不超过 10 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超过 2000 转/分；保洁作业时选用二档，行驶速度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超过 1800 转/分。

④机扫车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非特殊气候情况下，避免“干扫”，作业时禁止扫刷、吸嘴不落地。

⑤清扫时注意观察路面废弃物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扫车不能清除大件垃圾或硬物，应及时下车人工清除，确保清扫质量和设备不受损坏。

⑥机扫车清扫完毕后应及时到指定场所排放污水和卸清垃圾。

清洁保养要求：

①作业完成后应清洗车身，以及扫刷、垃圾箱、吸盘等部位，保持车容整洁。

②清洁完毕后应检查车辆主、副发动机油压、水电、空压机运转情况，做好车辆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车辆性能良好。

③完成清洗和检查等程序后，将车辆按序停放在指定场所。

特殊情况需人工配合清扫：

①死角：车辆作业转弯、不规则路面和进出口等机械作业盲区。

②深沟：因路面原因机扫车扫刷不能放到位的地方。

③道路两侧行道树过低过近：容易划伤车体油漆，机扫车不能靠边清扫。

④垃圾杂物体积过长、过大：容易造成吸盘堵死或驾驶人员无法清除的。

⑤特殊情况保障：遇到重大保障活动和突发污染事件，机扫车迅速到位，有效配合人工和其他功能作业车辆进行快速处置。

6、冲洗作业规范。

操作规程要求：

①冲洗和洗扫作业宜安排在凌晨 1:00-6:00 时段，作业时应禁鸣，避免噪音扰民，车尾应有反光标志，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白天作业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

②冲洗作业时注意调整喷架高度和水压，可以与洒水车、机扫车、人工洗刷相互配合，以消除路面的积泥、砂石、污迹。

③冲洗被严重污染的路面时，须反复冲洗，直至路面本色，作业结束后，应做到路面、路沿石、交通隔离带遗迹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积水、污物。

④高压冲洗作业车速不超过 6 公里/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1800 转/分，路面较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2200 转/分，并应开双侧吸嘴喷杆喷水；低压冲洗作业车速应在 15 — 30 公里/小时。

⑤作业过程要密切注意作业效果，如果发现高压喷嘴堵塞、吸嘴漏吸等现象，应立即停车处理，保证作业达到预期效果。

⑥作业时应开警示灯或特效音乐，不宜开警报器。

⑦冲洗作业时，污物箱必须保持密闭，作业过程中无污物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

⑧冲洗作业时不得漏洗，如路面较宽，可多辆车配合作业或二次冲刷，不得倒车作业。

⑨冲洗作业时应注意避让车辆及行人。

清洁保养要求：

①作业完毕后应将车辆各喷洒机构归位，对车体进行清洗，做好车辆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车况良好。

②冬季作业完毕后，必须把全车各阀门打开放净，防止冻裂阀门。

③完成清洗和检查等程序后，将车辆按序停放在指定场所。

④所租用车辆定期抽查保养及运行状况。

7、洒水(喷雾)作业规范：

操作规程要求：

①洒水(喷雾)作业时，必须播放提示音乐，提示行人避让，提示音乐出现故障时应停止作业。

②作业时控制车速为 25 公里/小时— 30 公里/小时，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洒水作业应覆盖道路的所有机动车道，不得漏洒，作业后路面无干燥路段和片区。

③洒水(喷雾)作业必须按照不同季节调整作业模式,洒水、喷雾应交叉使用,以达到降尘、控尘、除尘和夏季小环境降温的效果。大风、大雾、高温、重污染等恶劣天气条件下,应根据市、区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实行不间断洒水作业。

当气温低于 4°C 时,禁止洗扫、冲洗、洒水作业。

当气温在 4°C - 25°C 时,洒水作业时利用及车后下直管状喷雾架(水车后上部位圆弧状喷雾架)进行喷雾降尘作业,来降低、过滤空气中的有害微颗粒,抑制扬尘。

当气温 $\geq 25^{\circ}\text{C}$ 时,驾驶员应根据路面情况,以洒水嘴的个数和油门大小来控制洒水宽度,保证全路面的降温和湿润。

当气温 $\geq 30^{\circ}\text{C}$ 时,洒水作业应增加作业频次并延长作业时间,每日洒水不少于 6 次。

④清洗保养应同冲洗作业要求。

8、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

①作业车辆要求整洁干净,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和指示板齐全、灵敏、有效,无残缺。

②机扫(洗扫、吸尘)作业质量标准

机扫作业时不扬尘、不漏污,机扫作业后路面、隔离桩下、路沿、下水口等整洁,无残留垃圾、无漂浮垃圾、无积灰。

③冲洗作业质量标准

冲洗作业时要先中央后两边,并及时调整高压喷嘴位置保证路面、路沿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浮土、无积水、污物,路面见本色。

④洒水(喷雾)作业质量标准

城市道路洒水作业后,路面湿润无漏洒或积水现象。

9、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要求。

①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必须树立“清洁、规范、安全、精细、高效”的基本理念，在提高城市道路洁净度的同时，努力做到文明、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机械化作业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对市民生活的影响。

②建立健全规范的安全及作业管理制度,制定科学合理的作业方案和计划，加强机械化清扫专业数据统计工作，对每天出动的机械车辆、人员、路线、车次、作业面积、时间等都要建立日报和台帐统计记录，并做好油耗、作业效率等数据的记录和分析;不断优化作业方式，充分发挥机械化、合成化作业优势，减轻作业人员的劳动强度、提升作业效率和路面洁净度。

③建立健全车辆维修、保养和检查制度，必须确保出车车况良好，各类作业车辆应保持标志清晰、齐全，车体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

④作业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频次和作业模式进行作业;作业时应穿戴统一的、具有明显警示标识的工作服，并保持着装整洁。

⑤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并按规定开启提示音乐、警示灯、夜间作业示宽灯;作业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作业过程中车体应杜绝吊挂、抛洒污物，滴漏水、油液体等现象。

⑥作业车辆临时停靠必须紧靠路边，距公交站 50 米内禁止停车，停车时不得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过，并在车后设警示标志。

⑦冲洗和洒水(喷雾)作业遇到人群密集时，应降低车速、减少水量，不干扰行人，同时应树立节约用水观念。

⑧环卫机械化作业必须设调度岗位，科学合理调配作业车辆分布比例及运行;每班作业应按规定填写出车日志，作业车辆应在规定地点取水、清洁污物箱。

(四) 公共厕所卫生标准。

1、城市主、次干道、行人交通量大的道路沿线、火车站、旅游景点、集贸市场，公厕设置不低于二类以上水冲厕所，社区、单位、城中村公厕设置不低于三类以上水冲厕所。水箱、洗手池、照明、通风设施齐全，完好率达 95%以上。

2、水冲式公厕粪污水不得直接排入雨水管道、河流和水沟。有污水管道和污水处理厂的地区，应将粪污水纳入污水管网集中处理；没有污水管网的地区，应建造符合卫生要求的化粪池或其他处理设施。

3、公厕内地面应保持整洁，粪槽、便槽(斗)和管道应无破损，内外墙应无剥落。

4、一类公厕应有防蝇、防蚊和除臭设施或措施。

5、有条件的地区，公厕四周应绿化。

6、火车站、集贸市场公共厕所要有指示牌，公共厕所标志醒目，中英文对照。

7、公厕保洁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有清扫保洁制度，有专人管理，每日不低于 4 次清扫保洁。

②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

③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应光洁，公厕外墙面应整洁。

④公厕内地面应光洁，无积水。

⑤蹲位应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便污物，槽内无积洁净见底。

⑥小便槽、斗应无水、尿垢、垃，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⑦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积灰、污物。

⑧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堆杂物，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公厕四周 3-5 米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⑨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孳生，每年 5 月 1 日-10 月 31 日。

⑩公厕内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应符合以下规定：

公厕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

项目	一类公厕	二类公厕	三类公厕
纸片(块)	无	≤1	≤2
烟蒂(个)	无	≤1	≤2
粪迹(处)	无	无	无
痰迹(处)	无	≤1	≤2
窗格积灰	无	无	微
臭味(级)	≤0	≤1	≤1
苍蝇(只)	无	无	≤3
蛛网	无	无	无

(五) 国控站点周边要求

1、国控站点周边需固定大型机扫车 3 辆、大型雾炮 2 辆、洒水车 2 辆、小型道路高压冲洗 6 辆。

2、站点周边定期开展多机连扫。便道、快慢车道以人工捡拾+高压冲洗为主(禁止大扫帚作业)做到“六净、六无”。每天高压冲洗车对站点周边便道、人行道做到冲洗一遍。

3、道路必须符合“以克论净”考核标准，快慢车道 10 克/每平方、便道人行道 15 克/每平方，城管局定期进行考核测试。

4、国控站点实行 24 小时保洁制度。所有车辆严格按照专家组的调度(15 分钟内到达指定区域)指令，必须做到“人停车不停”。

5、保障国控站点的服务质量要求，保证不出现任何问题。

五、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年承包经费21359916 元(人民币大写: 贰仟壹佰叁拾伍万玖仟玖佰壹拾陆元整) , 甲方每季度期满后7日内, 支付承包经费5339979 元(人民币大写: 伍佰叁拾叁万玖仟玖佰柒拾玖元整)。

支付方式: 承包经费以按季度支付的方式付款。

六、承包责任

- 1、如果甲方向乙方提供环卫设备, 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如数归还由甲方提供使用的环卫设施, 如造成损坏或数量不足, 由乙方负责补齐。
- 2、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 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 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应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 专业培训, 做到遵纪守法, 佩证上岗。
- 4、乙方应负责承包期内发生的与乙方有关的一切事故, 如治安、交通安全事故和劳资纠纷等, 均由乙方承担。
- 5、乙方在承包期内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和有关福利待遇(如加班费、防暑降温等)。劳动用工纳入区劳动保障部门的巡查机制之中, 违规违法用工被劳动保障部门发现的, 根据情况扣除相应服务费。
- 6、乙方承担在合同期内因清扫保洁质量问题及环保问题引起的上级部门的任何处罚。
- 7、乙方确保清扫保洁质量及在创文、创卫、大气攻坚、临时迎检等任务中的高质量保洁责任。

七、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3 年, 自2025年1月10日起至2028年1月9日止(承包服务期限三年)

八、服务质量考核与奖惩

项目名称	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扣分标准	备注
道路环境卫生 管理 (1--7)	1、城区路段每天实行 16 小时保洁。 时限为 5:00—21:00 每天两次普扫。 第一次夏秋季早晨 7: 00 前完成， 冬春季早晨 7:30 前完成；第二次普扫 夏秋季 14:30 以前完成，冬春季14:00 以前完成。用餐时间内道路上要 求每路段留人保洁。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作业 任务发现一处扣 0.5 分。	
	2、普扫时必须对路面、人行道、道牙、 窨井口、树根（穴）周围进行全面清 扫， 做到“六无六净”（六净:路面净、 道沿净、树池净、雨污水口净、 绿化带 净、垃圾（果皮）箱净。 六无:无果皮纸屑、无烟蒂痰渍、无积 水积雪、无遗撒物和扬尘、无漂浮垃圾、 无卫生死角。）	未达到质量标准的, 每处 扣 0.5 分。	

	3、环卫保洁员必须巡回保洁，及时清扫各类散落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无泥渣积水。路面清扫保洁的垃圾应倒入保洁车或就近的垃圾站、垃圾收集点等指定的垃圾容器中。禁止往泄水井、绿化带、人行道、果皮筒倾倒垃圾；严禁焚烧垃圾等。	1、保洁路段每 30 分钟没有巡回保洁一遍的扣0.5 分.2、可视范围内发现有散 落垃圾和成堆垃圾, 15分钟内未清理的, 一次一 处扣 0.5 分.3、垃圾未倒入制定垃圾站、点的, 一次一处扣 0.5 分.4、任意往绿化带、人行 道等地倾倒、堆放垃圾的 一次一处扣 1 分。	
	4、垃圾收集：道路两侧垃圾桶，各清扫保洁员实行定时(早上 8:00--11:00 时，下午 14:00--18:00 时)收集服务, 收集后的垃圾倒入指定的垃圾收集站点容器内。	垃圾溢出的一处一次扣 0.5 分, 未按规定时间收集的一次一处扣 0.5 分。	

	5、保洁车辆:车辆整洁完好、标识清楚,无破损、锈迹,定期检修刷漆,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洒漏;保洁车辆不能积存垃圾过夜,严禁在车辆内焚烧垃圾,车体外不准悬挂与工作无关的物品。	1、外表不整洁、有悬挂与工作无关的物品的,一次扣 0.5 分。2、装运过程中有满溢、洒漏、在车辆内焚烧垃圾积存垃圾过夜的,每次扣 0.5 分。	
	6、果皮箱保洁:作业范围内的果皮箱, 每天清洗一次,保持果皮箱外表清洁,无痰迹、污垢。不准用有可能损坏箱体的工具刷洗果皮箱。每天清掏不少于二次, 确保早上9:00 时前和下午 16:00 时前完成,做到垃圾每天定时清除,无满溢、无污水溢出,周边无堆物,做到及时上锁,确保锁具齐全有效。发现破损、歪斜和倒下的果皮箱,作业人员应及时修理、紧固。果皮箱被盗或严重损坏应及时报告环卫处更换。	果皮箱外表不清洁、有歪斜和倒下现象;每天未清洗;发现破损、被盗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每项扣 0.2 分.果皮箱未及时清掏,有积存垃圾、有溢出、有散落垃圾的,每次每项扣 0.2 分。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管理 (8—14)	7、清扫保洁员必须着行业标志服上岗(带反光),不准打伞、穿拖鞋、高跟鞋、赤膊上岗。上班不得迟到、串岗、提前离岗、在路边看牌、看棋、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每发现一次一例扣 0.5 分。	
	8、确保机械清扫率达到 100%以上。	未达到机扫率每次扣 2 分。	
	9、冲洒水完成作业时限:夏秋季必须在早晨6:30 时,冬春季在早晨 7:00 时前完成冲洒水作业任务。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冲洒水作业每次扣 0.5 分。	
	10、主干道洒水降尘(冬春季)每天不得少于六次,次干道每天不得少于三次,车速不得高于 20 公里/小时,所有道路的冲洒水要全程覆盖、不得丢段、丢道、丢块。	每天少一次扣 0.5 分,丢段、丢块、丢道,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11、道路机械化作业实行夜间清洗、白天洗扫作业制度(在不影响行人和车	每车每少半个小时扣	

	辆行车安全情况下可以白天清洗)清洗作业时间为 21:00 至凌晨 6:00, 洗扫作业时间为上午 5:30 至 9:30, 机械化清洗限速 20 公里/小时, 机械化洗扫限速 10 公里/小时。	0.5 分, 超速作业每台次扣 1 分。	
	12、道路清洗分车道清洗和人行道清洗, 主要路段每周清洗三次, 次干道每周清洗一次, 人行道清洗采用洒水车加人工的方式进行(行道清洗, 除司机外每车不得少于 2 人)。道路清洗工作按计划组织实施。	无道路清洗工作计划的扣 0.5 分, 擅自改变作业计划的扣 0.5 分, 人行道清洗每少 1 人扣 0.5 分。未完成道路清洗任务的, 每少一次扣 2 分。	
	13、要确保道路无积尘、泥沙, 无漏洗痕迹, 无积水、道牙净、雨水口净、路边石净, 路面和交通标志线见本色。(应注重雨后清洗)。	道路侧边石有泥沙、积尘的, 每 20 米扣 0.2 分。道路泥沙、油渍每平方米扣 0.2 分, 道路交通标志不洁每 20 米扣 0.2 分。	
	14、机械化作业时, 要求车况良好、车容整洁, 必须安生、文明作业, 尽可能不造成交通拥堵, 遇过路行人应减速提示, 按规定使用警示音乐、前后警示灯, 夜间作业在 11:00—凌晨 6:00 时段, 以及高考期间等管制期间, 严禁使用高音	未按要求作业、出现惊扰市民的, 每项扣 0.5 分。	

	警示音乐,不得扰民,夜间作业时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安排安全调度工作。		
公厕保洁 (15--18)	15、没有认真对所辖区公厕的日常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的。	每次扣 5 分。	
	16、公厕达不到卫生标准的。	每次扣 5 分。	
	17、公厕设施损坏未及时发现或未及时修理,造成公厕不能正常使用的。	每次扣 10 分。	
	18、对群众的来信、来访、12345和12319热线举报所反映的公厕卫生方面的问题或被新闻媒体曝光。	每次扣 5 分。	
其 它 (19--24)	19、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	每少一项扣 1 分。	
	20、各路段清扫保洁员向单位、门店居民违规收取垃圾处理费的。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21、被主管部门督查后处理措施不到位的。	每次扣 2 分。	
	22、乙方不服从督察人员监督。	每次扣 1 分。	
	23、无故不完成其他交办任务的。	每次扣 2 分。	
	24、被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或被市、局领导严厉批评,造成恶劣影响的。	每次扣 10 分。	

1、根据通报和督办情况及媒体监督的情况进行处罚。凡是受到国家级报纸、电视等媒体监督曝光的, 经查证属实, 每一项分别扣款 10000元; 凡是受到省级报纸、电视等媒体

监督曝光的，经查证属实，每一项分别扣款 5000 元；凡受到市领导和市城管局点名批评、通报、督办或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监督曝光的，经查证属实，每一项分别扣款 2000 元。

2、考核方法及计分办法

①考核方法

环卫日常保洁：每周对区管所有道路(含果皮箱清掏保洁))进行人工日常保洁作业评比。按“六净六无”和“双十”标准进行考评。

考核项目：路面、花坛、绿地卫生保洁、快慢车道和人行道“以克论净”、果皮箱清掏、保洁、维护等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②计分办法采用扣分制(扣分不封顶)，每周不定时检查，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 按合同（八、服务质量考核与奖惩）扣除相应分值。考核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对道路清扫保洁承包公司考核所扣分值，每扣 1 分按人民币1000元计算，当月所扣分值对应换算成人民币，从公司承包经费中核减。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服务质量考核中被扣分，甲方可在乙方的服务费中扣减相应费用。

2、合同期内，如因乙方有以下行为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在合同期限内和重大迎检期间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服务不到位，造成道路环境卫生管理质量标准严重下滑达不到规定要求被相关部门一年内连续通报两次或者累计达到三次的，本合同解除。

②在服务质量考核中五次未达标，本合同解除。

③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将视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④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

⑤在重大保障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3、如单方违约，且协商不成，另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追究违约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4、承包期内，双方要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政策调整、或有关部门作业范围、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乙方无条件执行。

十、不可抗力

1、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可意料事故而不能按合同规定作业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2、因不可抗力致使在合同规定的承包期内不能继续作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均不得提出赔偿。

十一、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2、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留存陆份，乙方留存贰份。

十二、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人民路 479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663739797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新乡卫滨支行

账号：1704020109064008859

乙方：瑞德（新乡）路业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70073819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新乡分行劳动路支行

账号：258510498609

2025年 1 月 3 日

年 月 日